

#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護理科(系)學生校外實習獎懲辦法

102.12.11、103.11.26 修訂

104.04.24、104.11.20 修訂

105.09.30、107.09.19 修訂

108.05.22、113.10.17 修訂

一、本辦法依據「護理系(科)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及學生獎懲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簽請適當獎勵。

1、服務病患具有特殊優良事蹟，經實習場所護理長呈報護理部轉知本校者。

2、負責盡職恪遵規定，爭取校譽有特殊事蹟者。

3、發覺他人錯誤，立即報告能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或重大效果經查屬實者。

4、有其他優良表現者。

三、實習學生成績扣分標準如下：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實習成績一至三分。

(1) 備妥藥物後，未請指導教師或負責護理人員重複核對者。

(2) 備妥藥物經指導教師核對後，未在指導教師或負責護理人員陪同下自行給藥者。

(3) 給藥時間錯誤者。 (4) 治療未能按時施行者。

(5) 特別飲食給錯病人者。 (6) 病人未服下藥物前離開病人者。

(7) 其他錯誤合於此項扣分標準者。

2、有下列情形者，扣該科實習成績三至五分。

(1) 有上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或未自動報告者。

(2) 取藥錯誤但尚未給予病人者。 (3) 錯給病人治療而情節輕微者。

(4) 各類治療遺漏而情節輕微者。 (5) 其他錯誤合於此項扣分標準者。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實習成績五至十分。

(1) 上述 1、2 兩項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給藥劑量錯誤者。 (3) 給藥給錯病人者。

(4) 給錯藥物者。 (5) 給藥途徑錯誤者。

(6) 漏給藥物者。 (7) 執行工作不慎致傷害病人者。

(8) 其他錯誤合於此項扣分標準者。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該科實習成績十-十五分。

(1) 上述 1、2、3 項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未經醫師處方私自取藥給病人者。 (3) 抱錯嬰兒而當未抱出醫院者。

- (4) 掛錯嬰兒手圈者。
- (5) 因處方抄寫錯誤，導致他人工作錯誤者。
- (6) 其他錯誤合於此項扣分標準者。

四、本校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懲誡。

1、合於下列規定者依情節輕重應予申誡或小過處分。

- (1) 上、下班無故遲到、早退及擅離職守者。
- (2) 上班時間高聲談笑，未能保持病室肅靜者。
- (3) 不愛惜公物或取為己用者。
- (4) 私自更動實習場所或私自對調上班時間者。
- (5) 上班時間態度不端莊，禮節欠佳，服裝不整者。
- (6) 接受病人餽贈者。
- (7)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 (8) 有不誠實之行為者。
- (9) 不假外宿者。
- (10) 校外實習不依規定報到、請假或擅自曠班、表現不佳者。
- (11) 違反學校各科學生實習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十四款懲處)。

2、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大過處分：

- (1) 累犯實習過失情節嚴重者。
- (2) 經查證有喝酒、吸煙、吸毒的情形者。
- (3) 公衛或社區訪視，若未依規定訪視或偽造訪視紀錄或報告，經查證屬實，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三款懲處(大過一支)。
- (4) 偽造、冒用、塗改公有或他人文書、票證、印鑑等，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三款懲處(大過一支)。

3、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退學處分：

- (1) 偽造證件經查屬實者。
- (2) 違反學校各科學生實習規定合於勒令退學處分者。

4、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定期察看處分。

- (1) 嚴重危害病人身心者。
- (2) 其他合於學生獎懲辦法，須定期察看處分規定者。

5、停實習處分。

- (1) 學生於實習期間，精神不集中或因個人身心狀況，有嚴重危害病人及自己身心的可能性，經列舉事實，由相關單位同意，得令其暫停實習。
- (2) 經查證有喝酒、吸煙(包含電子菸)、吸毒的情形者。
- (3) 實習期間未依規定穿著服裝，經勸誡一次後再犯者。
- (4) 嚴重危及病人生命者。

- (5) 在學期間實習成績扣分總和達五 0 分者。
- (6) 經醫師診斷為重病（包括精神疾病急性發作）、傳染病不宜繼續實習者。
- (7) 其他錯誤合於停實習者。

五、其他：

- 1、學生於上班時間內(含中午用餐時間及返校日)，若有下列情形扣實習總成績 5 分，得累計：手機未關機、配戴在身上、未經允許使用手機等。
- 2、學生於上班時間內不得會客、接私人電話、閱讀報章雜誌、書寫作業及信件，或從事任何與實習無關之私事。
- 3、應愛惜公物、任何公物均不得取為己用，損壞公物學生應負賠償責任。

六、本辦法所稱之學生實習懲誡，除錯誤輕微行面誡外，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次）均須報請護理系主任核定後執行；大過、定期察看及停實習之處分，須會同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通過。

七、學生實習犯過由實習指導老師書面報告護理系，並會同教學小組商議處理。

八、本辦法經護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之。